

云南省消防协会文件

云消协〔2022〕6号

关于征集消防安全管理员 职业等级认定试点机构的通知

各省级消防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 61 号令）规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确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其他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为积极推动消防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中国消防协会启动了“消防安全管理员”职业等级认定试点工作，并批复我会开展试点工作。本着自愿的原则，我会决定公开在经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的省级消防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中征集消防安全管理员职业等级认定试点机构。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 1、具有法定办学资质和独立的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
- 2、申报机构应符合行业标准《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机构设置与评审》（XF/T1300-2016）的基本条件；

3、申报机构应符合《消防安全管理员团体标准》T/CFPA 005-2021 的要求。

4、消防安全管理员职业等级认定试点站参照《消防设施操作员》鉴定站建设的条件和做法建设。

5、消防安全管理员职业等级试点认定站的建筑面积(含室外操作场地)不少于 1000 至 1200 平方米。

6、须为云南省消防协会会员单位,且会员证书在有效期内。

二、申报方式

由申请单位填写《云南省消防协会消防安全管理员职业等级认定试点机构申报表》(附件 1),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邮箱 827041560@qq.com。同时,将申报表原件及申报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两份邮寄到云南省消防协会,地址:昆明市五华区云安阳光城 16 栋一楼黎义容收。

三、申报时间

本次申报时间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四、受理核实及评审

1、申请单位应对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协会根据申报材料进行初审,通过审核后进行实地评审。

3、协会组织评审组进行综合评定,以评定总分排名确定入围机构,将入围消防安全管理员职业等级认定试点机构的单位报中国消防协会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中国消防协会颁发认定站牌匾。

附件：

- 1、《云南省消防协会消防安全管理员职业等级认定试点机构申报表》
- 2、《消防安全管理员实操设备配备标准推荐表》
- 3、《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机构设置与评审》（XF/T1300-2016）
- 4、《消防安全管理员团体标准》T/CFPA 005-2021

